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上字第135號

上訴人 張昌嘉

張昌益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世明律師

被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訴訟代理人 楊家瑋律師

鄭植元律師

複代理人 蔡文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29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於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未經同意，無權占用被上訴人管理坐落屏東縣○○鎮○○段0000地號之國有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訴人張昌益在系爭土地上如原判決附圖（下稱附圖）編號A所示79.42平方公尺部分，搭建鐵皮屋及冷凝水水塔；上訴人張昌嘉則在系爭土地上如附圖編號B所示13.88平方公尺部分，搭建藍色鐵皮屋乙棟。爰依民法767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情。並於原審聲明求為命張昌益應將在系爭土地上如附圖編號A所示79.42平方公尺部分之鐵皮屋及冷凝水水塔拆除後，騰空返還土地予被上訴人；張昌嘉應將在系爭土地上如附圖編號B所示13.88平方公尺部分之藍色鐵皮屋拆除後，騰空返還土地予被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行之判決（上訴人未聲明不服部分，非本院審理範圍，茲不再贅述）。

二、上訴人則以：伊等世居系爭土地，祖上自清朝時起即已連續占有使用系爭土地迄今，且張昌益於民國35年12月31日前即已設籍居住坐落系爭土地上伊等所有門牌號碼同鎮00路000號房屋，而系爭土地則遲至77年8月15日始總登記為國有，此前無人登記為所有權人，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07號解釋雖謂不動產所有人之回復請求權無民法第125條之適用，但該解釋無溯及既往效力，伊等既於該解釋公布前占用系爭土地數十載，且於占有之初，被上訴人尚未登記為系爭土地之管理者，則被上訴人請求返還系爭土地，早已逾民法第125條所定15年請求權時效，伊等無須返還系爭土地。縱認被上訴人得行使民法第767條第1項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惟其請求權15年時效期間應自77年8月15日登記時起算，被上訴人遲至107年8月間始為本件起訴，顯已逾15年時效，伊等自無返還義務。況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持續向伊等收取使用補償金已有時日，突然提訴請求返還系爭土地，顯屬權利濫用云云，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命張昌益拆除在系爭土地上如附圖編號A所示79.42平方公尺部分，搭建鐵皮屋及冷凝水水塔；張昌嘉拆除在系爭土地上如附圖編號B所示13.88平方公尺部分，搭建藍色鐵皮屋乙棟，並應各將土地騰空返還被上訴人。上訴人就此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一部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命張昌益、張昌嘉分別將坐落系爭土地附圖所示A、B部分占用面積79.42、13.88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並均將土地騰空返還被上訴人部分，與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命負擔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相當租金不當得利部分，及被上訴人敗訴部分，均未經上訴，已告確定）

四、兩造間之不爭執事項：

01 (一)系爭土地為被上訴人管理之國有土地，其上如附圖編號A所
02 示面積79.42平方公尺之鐵皮屋及冷凝水水塔，為張昌益所
03 建及使用；編號B所示面積13.88平方公尺之藍色鐵皮屋，為
04 張昌嘉所建及使用。

05 (二)上訴人2人之先祖早已連續占用系爭土地數十載；系爭土地
06 於77年8月15日辦理總登記為被上訴人管理之國有土地前，
07 上訴人2人已占用上開系爭土地部分逾15年。

08 (三)張昌益就上開占用部分，曾於99年3月29日起連續繳納93年4
09 月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之土地使用補償金；張昌嘉則未曾
10 就上開占用部分繳納土地使用補償金。

11 (四)張昌益與被上訴人於113年11月27日簽立國有基地租賃契約
12 書（本院卷頁365至371），租賃標的為該契約書使用現況略
13 圖編號5所示範圍（本院卷頁371），與本件張昌益占用系爭
14 土地搭建如附圖編號A所示面積79.42平方公尺之鐵皮屋及冷
15 凝水水塔，並不牴觸。（本院卷頁377之114年1月3日準備程
16 序筆錄第3頁）

17 五、爭點：上訴人是否得以被上訴人請求返還土地已罹於時效而
18 拒絕拆除地上物？

19 六、本院判斷：

20 (一)上訴人所辯：伊等2人之先祖世居系爭土地，早已連續占用
21 數十載等語，雖為上訴人不爭執，已如前述。惟按已登記不
22 動產所有人之回復請求權、除去妨害請求權，依其性質，均
23 無民法第125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24 第107、164號解釋文所揭示。而民法第767條所定所有人之
25 回復請求權、除去妨害請求權及防止妨害請求權，均以維護
26 所有權之圓滿行使為目的，其性質相同，故各該請求權是否
27 適用消滅時效之規定，彼此之間，當不容有何軒輊（司法院
28 大法官釋字第164號解釋理由書參照）。系爭土地既於77年8
29 月15日總登記為被上訴人管理之國有土地，則被上訴人就系
30 爭土地之回復請求權、除去妨害請求權，自無消滅時效規定
31 之適用。故上訴人所辯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請求回復及除去

妨害已罹於時效，伊等拒絕拆除地上物，並返還土地云云，要無足取。

(二)上訴人援用司法院院字第1833號解釋及最高法院59年台再字第39號前民事判例要旨、同院61年度第1次民庭庭長會議決議(三)，抗辯：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07號解釋係於54年7月1日作成，不能溯及既往，伊等仍得抗辯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請求回復及除去妨害，已罹於時效，拒絕拆除地上物，並返還土地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然細繹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07號解釋理由書：同院院字第1833號解釋，係對未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回復請求權而發。至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回復請求權，無民法第125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應予補充解釋。矧以，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解釋法律，僅在確定該法律涵義及其適用範圍，不生是否溯及既往問題。61年4月11日最高法院61年度第1次民庭庭長會議(三)所謂：「仍應自解釋之翌日起生效，不能溯及既往」，係指在司法院大法官於54年6月16日作成釋字第107號解釋前，因認已登記之不動產回復請求權亦有民法第125條消滅時效之適用而判決確定之民事事件，不因該解釋而影響其效力。非謂尚未判決確定之民事事件亦在該號解釋適用之列（同院80年度台上字第522號民事判決參照）。益徵上訴人此部分抗辯，應有誤會，洵無可採。

(三)上訴人另援用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925號民事判決，辯稱：在釋字第107號解釋前已取得時效抗辯之占有人，於所有人登記後，即可主張釋字第107號解釋意旨，請求返還不動產，無異架空司法院院字第1833號（上訴理由狀第1、4頁誤繕為解釋第1832號，本院卷頁15、21）解釋之內容，亦屬剝奪人民原已取得之權利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惟該判決之原因事實，為占有人已依民法第770條規定時效取得而申辦登記為土地所有人完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嗣於15年後，訴請確認土地所有權不存在並塗銷登記，核與本件原因事實迥異，其法律見解不得比附援引之。故上訴人此部分所

01 辯，亦無可取。

02 (四)至上訴人援用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858號民事判決，抗
03 辯：縱認被上訴人得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但其請求權15
04 年時效期間應自77年8月15日登記時起算云云，為被上訴人
05 所否認。然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回復請求權（所有物返還
06 請求權）、除去妨害請求權及防止妨害請求權，均無民法第
07 125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悉如前述，系爭土地為已登記
08 國有，被上訴人為其管理者，行使系爭土地之回復請求權（
09 所有物返還請求權）、除去妨害請求權或防止妨害請求權，
10 殊無民法第125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自無消滅時效期間
11 應自何時起算之可言。

12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不得以被上訴人請求拆除地上物並返還土
13 地已罹於時效，而拒絕拆除地上物並返還土地。從而，被上
14 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張昌益應將在系爭土地
15 上如附圖編號A所示79.42平方公尺部分之鐵皮屋及冷凝水水
16 塔拆除後，騰空返還土地予被上訴人；暨張昌嘉應將在系爭
17 土地上如附圖編號B所示13.88平方公尺部分之藍色鐵皮屋拆
18 除後，騰空返還土地予被上訴人，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
20 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其上訴。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抗辯等攻防方
22 法及卷附其他證據，經本院斟酌後，咸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
23 響，均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4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6 民事第一庭

27 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

28 法 官 劉傑民

29 法 官 劉定安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0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
04 條文規定辦理。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7 書記官 陳慧玲

08 附註：

09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0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11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12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13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14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15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